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048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1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251、2016-252、2016-277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60亿元，授权期限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天津渤海于2017年3月13日与招商银行在北京签订了《担保合同》及《质押合同》，天津渤海以在招商银行的存款为香港渤海不超过2.83亿美元贷款（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115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9.56亿元）提供质押担保；天津渤海于2017年3月15日与浦发银行在广州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天津渤海以在浦发银行的存款为香港渤海不超过2.417亿欧元贷款（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7.3363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7.73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授权额度1,333,675.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金额)。本次天津渤海为香港渤海提供的担保金额均纳入2016年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6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Hong Kong Bohai Leasing Asset Management Corp., Limited；
3.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7 日；
4. 注册地址：Room 2103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L；
5. 注册资本：2,886,617,379 美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8. 股权结构：天津渤海持股 100%；

9.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渤海的总资产为 4,453,843.6 万元，净资产为 444,419.7 万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15,302.5 万元，净利润为 74,510.6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港渤海的总资产为 9,326,280.5 万元，净资产为 773,149.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68,699.3 万元，净利润为 37,278.2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以合计 39.575 亿元存款质押担保；
2.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止；
3. 担保金额：不超过 2.83 亿美元及不超过 2.417 亿欧元；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 2016 年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 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260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渤海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提供上述质押担保系支持香港渤海业务发展。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香港渤海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香港渤海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约为 4,772,310.17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73,022.23 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90,400 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772,322.2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 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87,395.59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115 计算折合人民币 3,368,634.65 万元人民)。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5,145,223.99 元,占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39.0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73,022.23 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90,400 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772,322.2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人民币、28,3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115 计算折合人民币 195,595.45 万元人民)、24,170 万欧元(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 7.3363 计算折合人民币 177,318.37 万元人民), 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87,395.59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115 计算折合人民币 3,368,634.65 万元人民)。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